

2009年注税税法二新企业所得税法复习资料3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99395.htm

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-不征税收入-免税收入-各项扣除项目-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一、收入总额的确定：1.收入总额：9项
(1)销售货物收入.(2)提供劳务收入.(3)转让财产收入：包括转让固定资产、
有价证券、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.(4)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：
包括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、红利收入.(5)利息收入：不包括纳税人
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。(6)租金收入.(7)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：指纳税人提供
或者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(8)接受捐赠收入.(9)其他收入
2.不征税收入 (1)财政拨款.(2)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
政府性基金.(3)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二、支出项目 1.一般规定：
纳税年度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
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。2.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
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3.不得扣除项目9项(注意选择题)
(1)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.(2)企业所得税税款.
(3)税收滞纳金。(4)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(5)企业发生的公益
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外的捐赠支出：(6)赞助支出.(7)未经
核定的准备金支出.(8)企业对外投资期间，投资资产的成本.(9)与取得收
入无关的其他支出。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
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